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

国认实函〔2017〕51号

国家认监委关于对国家升降机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（重庆）授权的通知

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国家质检总局批准你局筹建的国家升降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重庆）已按要求完成筹建工作并通过了评审和验收，经审查，符合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相关法定要求，现决定对国家升降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重庆）授权：

一、国家升降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重庆）主要检验产品为升降机（详细内容见授权证书附表），授权证书编号为：〔2017〕国认监认字（714）号。

二、国家升降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重庆）应当在授权范围内，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业务。

三、国家升降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重庆）开展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业务，受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认监委的监督和指导。

四、国家升降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重庆）应当保证出具的检

验数据客观、公正、真实、准确。

五、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为国家升降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重庆）的检验活动和出具的检验结论承担法律责任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。

总局：检验司、监督司、科技司。

本委：委领导（增德），实验室部，存档（2）。